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852號

原　　告　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盛麟

訴訟代理人　施沛蓁

　　朱婷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5月1日起，簽訂供應商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供應商品予被告之賣場進行銷售，被告依月結方式支付貨款予原告。詎被告自107年7月起，均未按期支付貨款，原告更於107年10月31日收到被告之通知書，通知因其公司之營業賣場商品遭惡意搬空導致無法營業，故於該日起結束公司業務項目，承諾廠商(即原告)貨款預計於108年前處理；然被告自107年7月起至107年10月止之貨款迄今

仍未給付，共積欠原告合計新臺幣(下同)78,772元。原告曾於107年12月至108年3月間多次電詢被告索取貨款均未果，茲前以平鎮北勢郵局第000073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納，然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8,77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、供應商合約書(寄售)、通知書、平鎮北勢郵局第000073號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8,77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